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陸許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水金
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燕

相　對　人　柯然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大陸地區福建省長樂市人民法院（二〇一七）閩〇一八二民初二〇〇七號民事判決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因夫妻感情破裂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離婚訴訟，業經大陸地區福建省長樂市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西元2017年閩0182民初2007號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惟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亦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此觀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已於西元1998年1月15日通過公布，並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法釋字第（1998）11號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之司法解釋，該解釋第2條明定：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，當事人的住所地、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的，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」。從而，依前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之司法解釋，於我國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既可向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申請認可，則依首揭規定，在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自得聲請我國法院裁定認可。

三、經查，大陸地區福建省長樂市人民法院於西元2018年3月15日以（2017）閩0182民初2007號民事判決判准聲請人與相對

人離婚，且該判決業已確定生效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案判決書、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而觀諸上開大陸地區判決略以：本院認為，陳水金與柯然桓雖係法定婚姻，但本案係陳水金第二次起訴離婚，可以認定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，且無和好可能，故可依法判決准予雙方離婚等詞判准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，核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 項所定之離婚原因相符，復未見有何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認可系爭大陸地區判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於衡